

# 教育部 109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行動方案「4-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計畫目的：

### 一、孕育師生美感素養：

在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中，孕育師生教與學之美感素養

- (一)美感之洞察力：生活中發現問題之敏察洞悉力。
- (二)美感之思辨力：運用設計思考、建構系統思考形成觀點之思辨力。
- (三)美感之實踐力：化被動為主動，運用美感素養解決問題的行動力。

### 二、運用「設計思考」跨域、跨界整合：

以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、學習歷程，運用「設計思考」從覺察感知、構思策略到問題解決、行動實踐，讓學生深刻感受自己也能發揮影響力，改變學習情境、實踐美力，促使學生美感素養之內化與轉化，奠立公民美感素養。

## 參、計畫理念：

### 一、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之定義：

- (一)「美感」：美感不只侷限於藝術人文，更回歸生活中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覺察實踐。
- (二)「地圖」：「地圖」是一種問題解決、歷程導引、系統思考的「學習地圖」。

### 二、以「學生」為學習主體：

以課程教學為鷹架、學生學習實踐為主體，透過課程教學，引導讓學生透過覺察省思「發現問題」，運用系統思考之學習地圖「定義問題」，經由美感素養之系統思維「解決問題」。

### 三、以「學習與生活」為實踐場域：

- (一)實踐場域：從校園到家庭、社區…等，學生日常生活與學習空間。
- (二)實踐內涵：包括學習與生活場域之空間美感、課程教學，與生活中更深層的在地認同、議題深究、組織文化、多元價值…等.之問題探究與解決。
- (三)實踐方式：方案實踐方式除了情境營造、空間改造外，尚可融入更多元之跨界思維、跨域整合美感素養，例：繪本、模型、小書、攝影、微電影、戲劇、策展、音樂創作…。

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## 伍、執行說明：

### 一、計畫主旨：

鼓勵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高中、國民中小學)，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，運用「設計思考」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，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、定義問題，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；並經由具體之「方案實踐」，呈現問題解決成果。

### 二、補助費用執行：

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，每校補助實踐經費最高新臺幣 25 萬元(含 95,000 元內之資本門)，運用於教學團隊增能、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。

### 三、執行與產出：

(一)計畫類型：空間改造、社區營造、在地認同、重要議題深究、以美感檢視學校課程教學。

(二)計畫歷程與成果產出：

#### 1. 歷程：

(1)增能：團隊美感教學素養增能工作坊、共學社群。

(2)課程教學：課程架構圖、教學活動設計。

(3)方案實踐：從「待解決問題」經由課程教學後，確認計畫目標、解決策略，轉化為具體行動之方案實踐。

2. 成果：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計畫實踐之成果報告與影片(含歷程及實踐前後之改變)。

## 陸、徵選對象：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## 柒、徵選說明：

#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縣市薦選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薦選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，且有美感實踐經驗與意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至多3所)參加徵選。

(二)申請報名：有意願以美感教育建構美感生活校園、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可自行投件參加徵選。(以有參加本計畫辦理109學年說明會、增能工作坊之學校為優先)，如附件6。

### 二、申請時間：

於109年9月10日(星期四)前檢送申請文件紙本及光碟各1份，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專案辦公室(813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)，信封註明「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附件1)。

(二)計畫書(含封面及檢核表，如附件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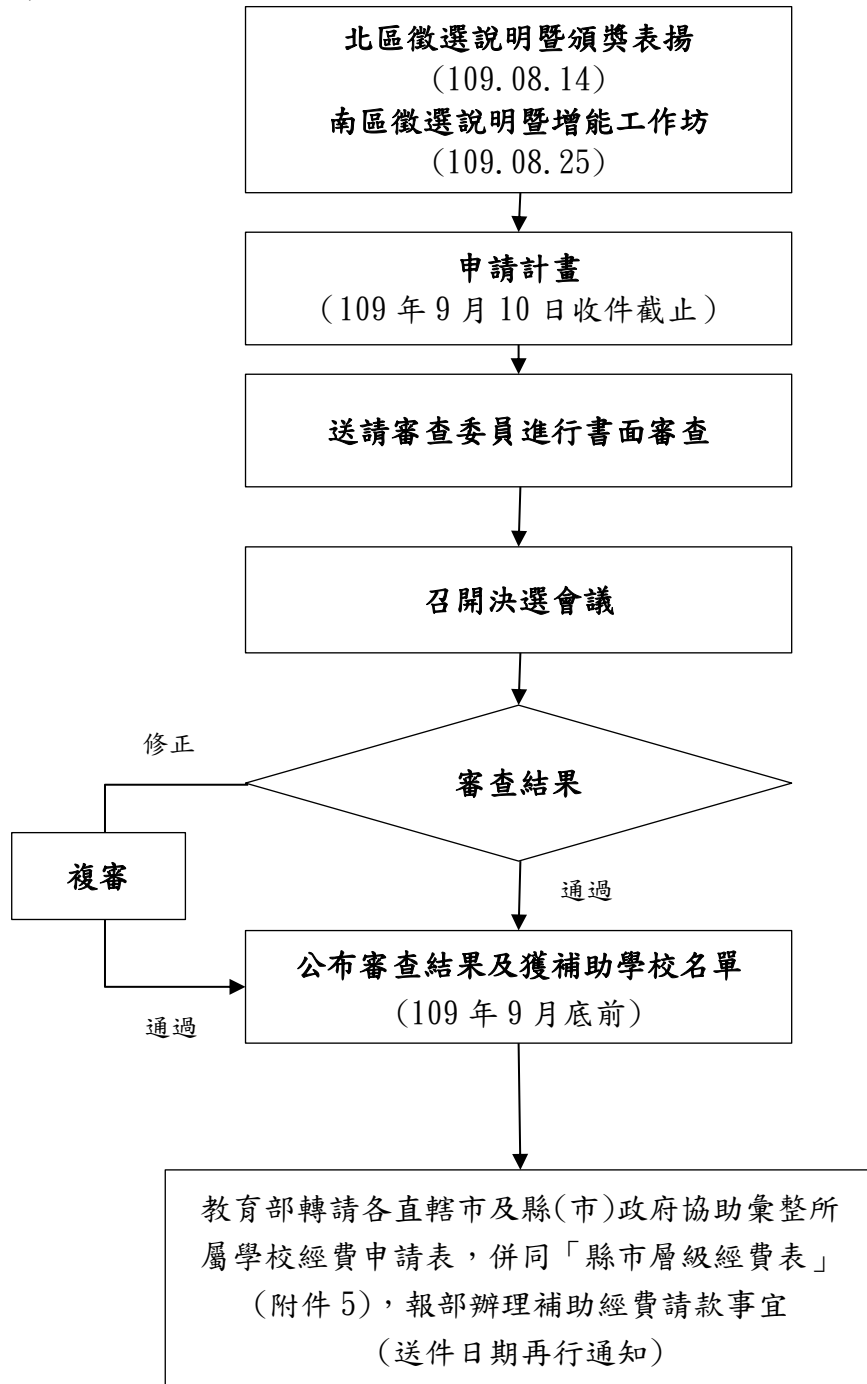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經費申請表(附件3)。

(四)授權書(附件4)。

(五)光碟：附件1-4電子檔(核章掃描)。

## 捌、徵選作業：

### 一、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

## 二、審查標準：

項目	比重	說明
計畫可行性 與內容完整性	15%	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、具體之待解決問題、計畫目標與解決方案（參閱附件2計畫書格式）。
團隊運作機制 及師生參與	15%	1. 美感增能對象除了藝文專長教師外，更擴及行政、一般領域教師。 2. 課程教學與方案之成果能廣化至一般學生。
設計思考與問題解決導 向之課程教學	35%	1.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、以問題解決為導向。 2. 課程教學須融入「設計思考」，有完整課程架構及具體教學策略。 3. 運用「美感思維」解決問題。
跨界資源之整合運用	15%	能跨界、跨領域，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。
永續發展效益	10%	1. 計畫具有延續性。 2. 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具推廣性。
經費合理性	10%	經費專款專用、符合編列規定。

## 玖、補助學校執行重點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109年9月至110年7月。

二、團隊增能：因應不同計畫類型、教學策略與問題解決模式，規劃適性增能內容與方式。

三、課程教學：

(一)課程規劃：以「建構美感生活」為主軸，規劃結構性課程接軌融入校訂課程。

(二)教學設計：運用「設計思考」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教學，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、學習歷程，引導學生發現生活情境中之問題、定義問題，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。

四、方案實踐：

(一)跨界整合：引進在地業師，以跨域思維與師生對話，讓學生之構思經由對話後，檢討修整為具體可行之方案。

(二)方案產出：多元方案實踐方式包括視覺藝術之空間改造、繪本創作…等，聽覺藝術之歌謠創作…，表演藝術之戲劇、微電影，生活藝術之食衣住行育樂問題解決。

五、諮詢輔導：由專案辦公室規劃分區責任制之輔導諮詢機制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定期訪視，適時予以協助，並了解實施成效。

六、成果報告：包含計畫實踐之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歷程與成果(書面報告、照片及影片)。

## 拾、補助原則

一、本計畫徵選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，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
二、本計畫經費經本部核定後，應於110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。

三、補助額度每件不得超過新臺幣25萬元(可酌編資本門，並以不超過9萬5,000元為原則)。

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本部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附件3「經費申請表」明列自籌款金額。

五、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補助比率：

(一)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(臺北市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%。

(二)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(新北市、桃園市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0%。

(三)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(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5%。

(四)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(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基隆市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8%。

(五)財力級次第五級者(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90%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，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(二)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。

(三)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。

**拾壹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**

一、俟本部公告入選學校名單後，由本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附所屬學校經費申請表，併同縣市層級之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5)到部，俾後續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，本計畫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二、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辦理結報，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2份(含光碟1片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函報本部辦理核結，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。

三、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結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**拾貳、執行成果評選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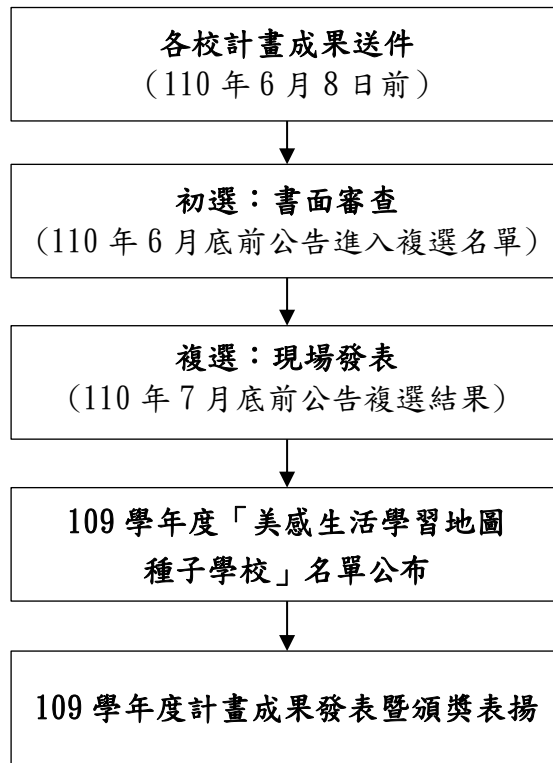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評選流程：

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校計畫成果初選書面審查，再行公告通過初選進入複選學校；經由複選現場成果發表，評選出優良典範學校，擔任下一學年度之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種子學校」，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(相關辦法與流程，再行發文)

二、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種子學校：

(一)可延續計畫執行第二年，經輔導員審核計畫通過即可，免參加新學年度之縣市計畫徵選。

(二)種子學校擔負共學社群召集，負責成果發表、計畫推動分享，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之義務。



### 拾參、獎勵與推廣：

#### 一、成果評選獎勵：

計畫執行評選內容包含平日執行歷程與方案成果，評選獎項為特優金質獎、特優銀質獎、優選獎、佳作獎；經評選會議確認為執行優良學校，除頒授獎狀，所屬主管機關得依權責敘獎，相關承辦人員（至多5名）建議核予嘉獎1次。

#### 二、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：

計畫執行經評選為優良學校，舉辦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，並透過成果報告發表方式進行校際觀摩交流與楷模學習。

#### 三、成果彙整與推廣：

(一)參與計畫學校之計畫執行相關資料，授權教育部作為教育宣導與推廣使用（如附件4）。

(二)方案實踐結果編製宣導影片，發表並上傳至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網頁平臺。

(三)績優案例可至縣市做動靜態分享，遍植校園美感意識。

(四)持續網路互動平臺之教學案例分享，創造互動交流機制。

(五)案例彙集出版成果專輯。

三、所屬主管機關得依權責敘獎，獲選優良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（至多5名）建議核予嘉獎1次。

### 拾肆、聯絡資訊：

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專案辦公室 電話：07-3487633 轉 121  
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

拾伍、本徵選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09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申請表

學校名稱	00 縣市 00 區 00 學校			編號	由承辦單位填寫	
計畫名稱						
學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					
學校規模	學校規模	總班級數：		總學生人數：		
與參與學生數	參與本計畫學生	參與計畫班級數：		參與計畫學生數：		
參與計畫團隊	全校	編制內教師數：共 名				
	參與本計畫	參與本計畫教師： 名(參與教師之教學領域： )				
申請試辦計畫類別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認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課程教學檢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題深究(議題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：_____ )				
近三年(106 -108 學年度)內申請美感相關專案補助款		學年度	專案名稱	補助單位	補助經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本申請計畫是否整合其他相關專案補助款		專案名稱	辦理內容		申請/核定金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主要聯絡人資料：(務請詳填)						
職稱	姓名	學校電話		行動電話		
E-mail		郵寄地址				
計畫團隊成員是否曾參加本計畫相關前置增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參加人員_____參加相關增能活動_____				
<b>計畫概述(摘要)</b>						
含計畫緣起與理念、待解決問題、計畫目標、教學策略、方案實踐、預期效果						
承辦人 (請核章)				校長 (請核章)		

109 學年度  
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  
申請書

[方案名稱]

申請學校：00 縣(市)00 區 00 學校

聯絡人/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繳交項目	說明	檢核欄
附件 1：申請表	填寫完整，表格下方已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附件 2：計畫書	計畫格式正確、內容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附件 3：經費申請表	經費編列符合相關規定，已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附件 4：授權書	填寫完整，已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電子檔光碟	光碟具明：校名、方案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


## 壹、計畫理念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## 參、執行策略

一、實施對象

二、教學團隊

三、實施內容：待解決問題、運用策略……等

四、課程架構圖

五、教學規劃與設計

六、方案發展歷程(含過去執行之先備經驗、目前欲執行要點、未來可延伸之規劃)

七、計畫執行期程(以表格或甘梯圖呈現)

## 肆、預期成果

## 伍、經費申請表

(最多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)

## 00 市(縣)00 學校 109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

## 經費申請表

經費項目	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業務費	兼代課鐘點費	節				計畫進行課程研發、相關培訓研習會議、撰寫教材等專案任務時，提供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或減課鐘點時數。
	出席費(或諮詢費)	次	2,000			邀請計畫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，共同專業對話、諮詢輔導
	講座鐘點費(內聘)	節	1,000			
	講座鐘點費(外聘)	節	2,000			
	交通費					
	教材及教具費					
	印刷費					
	場地布置費					
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		
	影片編製					
	雜支					
小計		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	依據不同方案類型，如：校園改造、社區營造、議題深究…等，從課程教學到實際「方案實踐」，所需之相關設備與學習情境改造、美感文創產品開發及布展宣導。
	小計					
	(請依實際狀況編列)					請明列自籌款金額
合計						

承辦：(核章)

主任：(核章)

會計：(核章)

校長：(核章)

## 109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

## 授權書

學校名稱：(務必填寫全銜)

計畫名稱	
<p>茲授權教育部為教育宣導與推廣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分享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相關教育功能之使用。</p> <p>授權人簽章：</p> <p>(務必核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</li> <li>2. 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員。</li> </ol>

申請表  
 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○○縣市政府		計畫名稱：109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		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，自籌款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 項目	申請金額 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。 4.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。
設備及投資				1. 資訊軟硬體設備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。 2.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。 3.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、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。
合 計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
申請表  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○○縣市政府	計畫名稱：109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，自籌款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元	
<b>補(捐)助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      %】  <b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</b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<b>餘款繳回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<b>彈性經費額度：</b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<b>備註：</b>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## 教育部 109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說明會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行動方案「4-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頒獎表揚：108 學年度縣市學校計畫執行成果評選頒獎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徵選說明：說明本計畫實施理念與要點、參加徵選方式與執行要點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。

#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公私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美感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對美感教育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工。
- 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### 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北區徵選說明暨頒獎表揚：
  - (一)時間：109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:00-12:00。
  - (二)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蘇格拉底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)。
- 二、南區徵選說明暨增能工作坊：
  - (一)時間：109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:00-12:00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。

### 陸、報名方式：

參與受獎人員、業務承辦、高中、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實習、代理代課教師)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(研習代碼北區 2903169、南區 2903181)，可核予教師研習時數。

柒、說明會流程：

一、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北區徵選說明暨頒獎表揚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單位
09:30 10:00	報 到	承辦單位
10:00 10:10	<b>【計畫成果】</b> 一、「漸漸仔嬌」：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歌謠創作發表 二、「春天ㄟ花蕊」：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成果影片播放	高雄市 鳳山區忠孝國小 承辦單位
10:10 10:15	<b>【長官致詞】</b>	教育部長官
10:15 10:45	<b>【108學年執行優良頒獎表揚】</b> 特優金質獎學校(3校) 特優銀質獎學校(3校) 優選獎學校(9校) 佳作獎學校(9校)	承辦單位 優良學校
10:45 11:00	計畫說明	計畫主持人
11:00 11:50	<b>【優良學校發表】</b> <b>一、在地認同：新北市青山國中小「走訪灘音香徑」</b> 從「在地有感」，再透過學生之雷雕建築、繪本、表演藝術，凝練汐止意象，行銷「外地有感」；不僅圓就家鄉共感，更翻轉汐止就只有淹水之刻板印象。 <b>二、美感校園：基隆市中和國小「傘閃發亮，璀璨中和」</b> 多雨的基隆，如何解決廢棄傘、雨衣問題，是中和師生共同探究的發想源頭，最後不只傘骨、傘布成了樓梯轉角藝術創作，更在跨域教學中創作了與雨傘相關之RAP歌詞，融合視覺與表演藝術，讓傘閃發亮。 <b>二、美感課程：台中市清泉國中「與光影共舞」</b> 一個以發展光影戲為學校特色的國中，如何在建立系統結構課程後，將特色化為課程，開展了跨域教學，語文的文本創作、綜合活動的生命教育、物理的聲光色特效…，激起了孩子學習動機，更讓美的效應擴延為社區安老長照服務。	新北市青山國中小 基隆市中和國小 臺中市清泉國中
11:50 12:00	<b>【Q&amp;A 時間】</b>	承辦單位

二、109年8月25日(星期二)南區徵選說明暨增能工作坊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單位
09:30 10:00	報 到	承辦單位
10:00 10:10	<p><b>【計畫成果】</b></p> <p>一、「漸漸仔孃」：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歌謠創作發表</p> <p>二、「春天ㄟ花蕊」：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成果影片播放</p>	<p>高雄市 鳳山區忠孝國小 承辦單位</p>
10:10 10:15	<b>【長官致詞】</b>	<p>教育部長官 教育局長官</p>
10:15 10:30	計畫說明	計畫主持人
10:30 11:20	<p><b>【優良學校發表】</b></p> <p>一、在地認同：新北市青山國中小「走訪灘音香徑」 從「在地有感」，再透過學生之雷雕建築、繪本、表演藝術，凝練汐止意象，行銷「外地有感」；不僅圓就家鄉共感，更翻轉汐止就只有淹水之刻板印象。</p> <p>二、美感校園：基隆市中和國小「傘閃發亮，璀璨中和」 多雨的基隆，如何解決廢棄傘、雨衣問題，是中和師生共同探究的發想源頭，最後不只傘骨、傘布成了樓梯轉角藝術創作，更在跨域教學中創作了與雨傘相關之RAP歌詞，融合視覺與表演藝術，讓傘閃發亮。</p> <p>三、美感課程：台中市清泉國中「與光影共舞」 一個以發展光影戲為學校特色的國中，如何在建立系統結構課程後，將特色化為課程，開展了跨域教學，語文的文本創作、綜合活動的生命教育、物理的聲光色特效…，激起了孩子學習動機，更讓美的效應擴延為社區安老長照服務。</p>	<p>新北市青山國中小</p> <p>基隆市中和國小</p> <p>臺中市清泉國中</p>
11:20 12:00	<p><b>【增能專業對談】</b></p> <p>一、美感校園「空間改造」： (一)與談者：多元藝術創作暨教育發展協會 朱曙明理事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小團隊 (二)討論議題：1.美感該由誰來定義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.校園空間減法哲學</p> <p>二、從社區營造到社區認同： (一)與談者：屏東演藝廳藝術總監 吳宗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召集人 李進士校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小團隊 (二)討論議題：1.從「有為」到「有感」的美感教育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.如何讓美穿越校園融入生活場域？</p>	<p>計畫主持 跨界專家學者 學校團隊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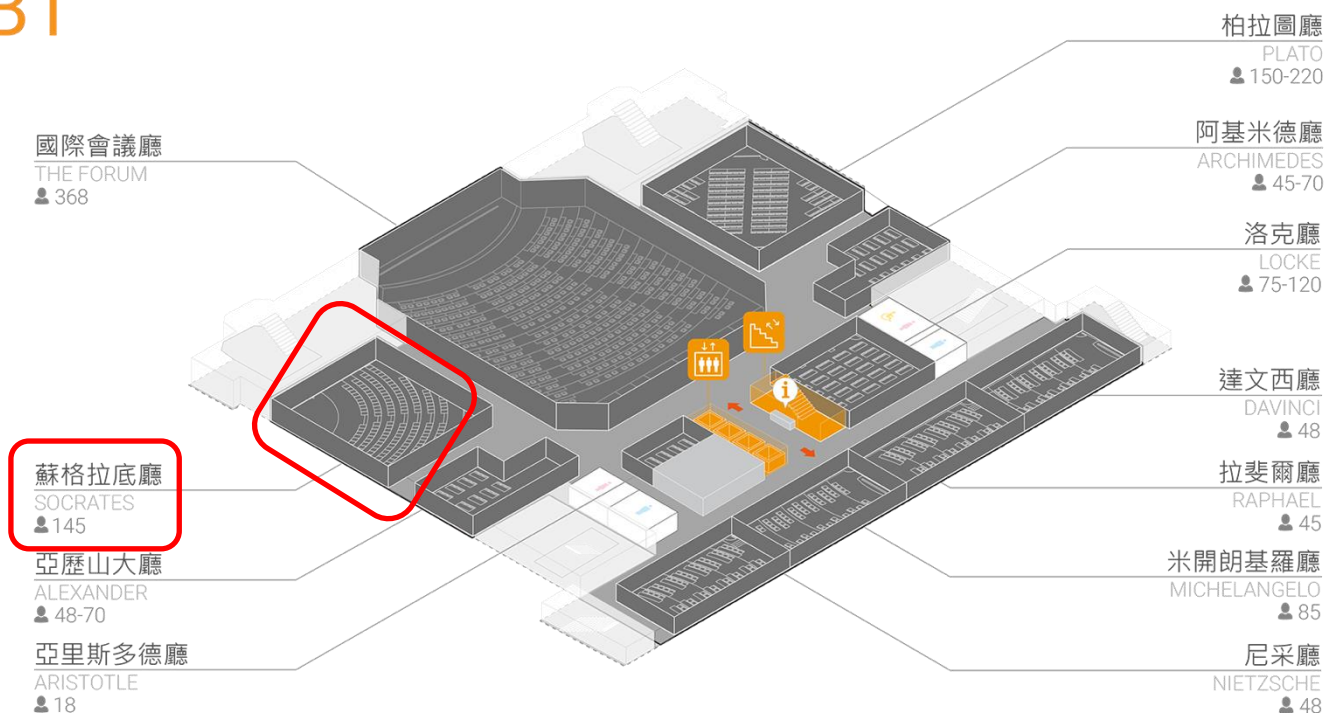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捌、交通資訊：

### 一、北區徵選說明會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

#### (一) 北區會議場地位置圖：蘇格拉底廳 (B1)

# B1



#### (二) 北區：交通資訊



## 交通資訊





捷運

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2號出口：  
2號出口左轉 (步行2分鐘)



公車

捷運公館站一 (羅斯福路)：254

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西區方向)：0南、1、109、208、208(高架線)、208(區間車)、208(基河二期國宅線)、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84(直行)、290、52、642、643、644、648、660、671、672、673、676、74、907、景美女中-榮總快速公車、棕12、綠11、綠13、藍28

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新店方向)：207、278、280、280(直達車)、284、311、505、530、606、606區間車、668、675、676、松江幹線、松江-新生幹線、敦化幹線、藍28

公館 (羅斯福路基隆路口)：671

公館 (基隆路)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75(副)、650、672、673、907、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(雙和線)

仁愛路二段：214、248、606

信義杭州路口 (往101)：0東、20、22、204、670、671、信義幹線、信義新幹線、1503



開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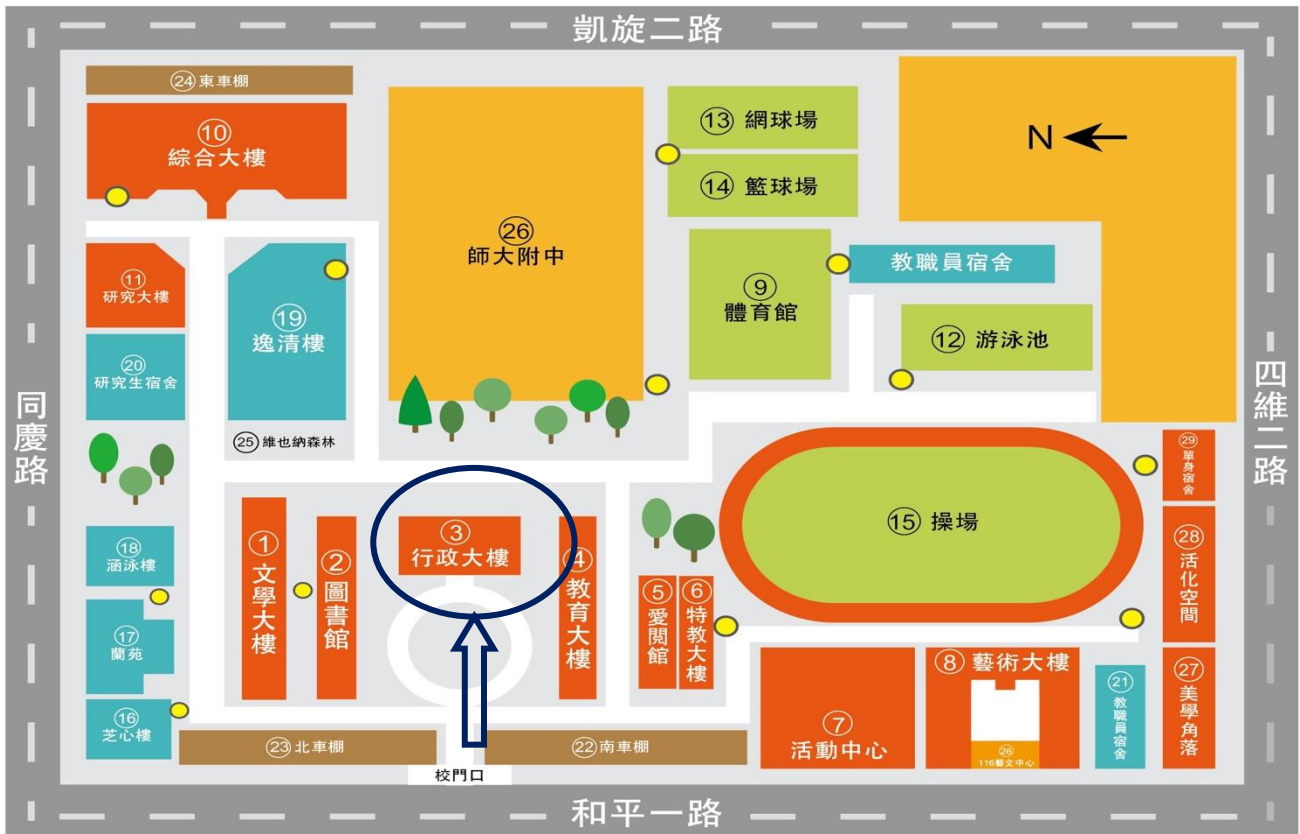
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，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

國道一號：由松江路交流道下，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和平東路出口，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，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，隨即於右側即可見集思台大會議中心。

國道三號：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，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，隨即於右側隨即於右側即可見集思台大會議中心。

## 二、南區徵選說明會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和平校區）

### (一) 南區會議場地位置圖：行政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



請參考上方校園地圖，由本校大門口進入，經過圓環直行到行政大樓，搭乘電梯後抵達。

## (二) 南區：交通資訊

### 1. 高市公車直達：

搭乘火車者，可於火車站搭 52、248 路公車，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，再步行約 4 分鐘即可到達，72 路公車可於師範大學門口下車。

### 2. 公車轉乘：

可搭火車站到機場線，於中央公園站下車，轉乘往文化中心之公車。

或任何可到中央公園站之公車再轉乘，詳細路線圖請參閱高雄市公車處。

<http://122.146.229.210/bus/index.html>

### 3. 高雄捷運：

搭高雄捷運至(O7 文化中心站)下車，由第 3 出口出車站，順著和平路走，約 500M 可到達(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)。

### 4. 高鐵：

左營車站轉搭高雄捷運至(O7 文化中心站)下車，由第 3 出口出車站，順著和平路走，約 500M 可到達(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)。

### 5. 開車：

★ 二高 --> 燕巢系統轉(西向)國道 10 號 --> 仁武交流道 --> 鼎金系統接中山高(南下)。

★ 中山高 --> 鼎金系統 --> 中正路出口 (注意:位於建國路出口後方約 100M，不要下錯交流道) --> 右轉中正一路 --> (約 1.5KM)看到鐵路平交道(走中間車道) --> (轉左上方) 五福一路 --> 左轉和平一路 --> 高雄師大

★ 由於參加人數眾多，恕無法保證校內停車車位，敬請參考下頁「周邊停車場位置圖」自行停車。

### (三) 南區：高雄師範大學周邊停車場位置圖



1. 可停凱旋二路路邊停車格。屬計次停車，收費為 30 元/次，一日最多計 2 次。
2. 高師大校內停車，半天 60 元，全日 120 元。
3. 「文化中心場地設有平面及地下停車場」，平面停車場停車格共 144 個，地下停車場為二層建物，停車格共 871 個，收費為 30 元/時。
4. 「青年一路民權立體停車場」為地上四層建物，停車格共 283 個，距高雄師範大學、文化中心約 800 公尺，收費為 10 元/時。
5. 「五福一路和和平一路口有二處私人停車場」，採機動式收費，每小時約 50 元。

#### 玖、其他：

一、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二、聯絡方式：

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專案辦公室 電話：07-3487633 轉 121

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